

永仁县电子商务中心中转、运输、跟单制度

1.物流分拨中心在每天下午 18:00 前必须将所有需要中转的快递分拣完毕,在次日 9 点之前必须完成快递(物流)发货,确保在第二天下午到达各派送站点;特殊情况必须上报总经理批准或备案,否则无条件发货。

2.应发快件当天滞留分拨中心未发出,也未反馈分拨中心经理,处罚分拣员 50 元。

3.当天如未发货,分拣员应让配送员及时通知各站点未发货的原因,如不通知派送员,每次处罚分拣员 50 元;如派送员不通知各站点,每次处罚派送员 50 元。

4.如入驻快递公司到货太慢或经常出现爆仓、丢货、残损、拆包现象,分拨中心分拣员应及时反馈分拨中心经理给予调整,由分拨中心经理与负责承运的快递主管协调处理,否则由此引起的快递延误或重大损失,分拣员与分拨中心经理承担连带责任。

5.当天如停电、网络出现问题而不能正常操作系统,如入库、出库,打印清单,分拨中心应提前组织人员手工抄单,确保当天货物按时发出;遇到异常情况,当天既不报告分管体系经理,也不组织发货,责任由分拨中心经理全部承担,每次处罚 100 元。

6.无特殊情况,确保每天必须将分拨中心所有快递发出。如私自延迟到第二日发货,每次处罚当事人 100 元。

云南兴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2020年10月22日

